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

第一節 前 言

過去五十年來，臺灣地區創造了經濟發展的奇蹟，亦帶來了社會結構急遽的變遷，在此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我國也像其他發展中的國家一樣面臨著犯罪擴大的問題，這種現象在最近十餘年中特別顯著。究其原因，則社會變遷迅速、人口流動增加、過於強調物質生活與個人主義、人際關係疏離、道德倫理規範解組、角色價值衝突等現象均係因素之一。但除這些時代背景因素之外，各個犯罪行為均應有其產生的外在環境與內在個人心理因素，欲有效遏止犯罪問題的擴大，必須致力於各項犯罪相關因素的分析與研究，尤其須瞭解並掌控近年來的犯罪狀況及其趨勢，方能據以擬訂有效可行之防制對策。

第二節 犯罪人數、犯罪人口率及犯罪時鐘

壹、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從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的變化，我們可以概括瞭解整體的犯罪趨勢。本報告所謂犯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而言；犯罪人口率，係指每一萬人口中之犯罪人數。近十年（民國74年至83年）的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請參閱表1-2-1。

比較近十年來不含票據犯的犯罪總人數（自民國76年1月1日起，取消票據法罪刑），以75年之71,217人為最少，其後略呈上昇趨勢，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2-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民國75年~84年）

年 別	年中人口數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人/萬人	人 數	指 數	犯 罪 人 口 率 人/萬人
75	19,356,332	100	204,553	100	105.68	71,217	100	36.79
76	19,563,611	101	111,709	55	57.10	76,246	107	38.97
77	19,788,212	102	73,550	36	37.17	73,550	103	37.17
78	20,005,626	103	75,774	37	37.88	75,774	106	37.88
79	20,230,203	105	74,298	36	36.72	74,298	104	36.73
80	20,454,904	106	109,163	53	53.37	109,163	153	53.37
81	20,654,668	107	147,635	72	71.48	147,635	207	71.48
82	20,848,250	108	151,086	74	72.47	151,086	212	72.47
83	21,034,899	109	144,483	71	68.69	144,483	203	68.69
84	21,214,986	110	131,256	64	61.87	131,256	184	61.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犯罪人口率係採年中人口數為分母計算。

②「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以下表均同。

78年為75,774人，79年為74,298人，由於自79年10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導致犯罪人數自80年起大幅增加，並於82年達到最高峰，該年犯罪人數為151,086人，惟83年下降為144,483人（較82年減少6,603人，減幅4.37%），84年則續降為131,256人，不僅為犯罪人數連續第二年的下降，亦為76年廢除票據法迄今降幅最大的一年，但較75年仍增加60,036人，總計十年來，臺灣地區犯罪總人數增幅為0.84倍。

犯罪人口率（不含票據犯）方面，則以79年萬分之36.73為最低，82年萬分之72.47為最高，但僅較前一年增加約一個百分點，顯示該年犯罪人數成長情形已趨緩和，83年則明顯下降為萬分之68.69，84年更降為萬分之61.87，綜計十年來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口率，增幅為0.68倍（詳表1-2-1）。

表1-2-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犯罪時鐘

年 別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75	71,217	8.13
76	76,246	8.70
77	73,550	8.37
78	75,774	8.65
79	74,298	8.48
80	109,163	12.46
81	147,635	16.81
82	151,086	17.25
83	144,483	16.49
84	131,256	14.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貳、犯罪時鐘

所謂犯罪時鐘意指平均每一小時的犯罪人數或者犯罪件數。例如民國84年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計有131,256人，而全年365天共有8,760小時，二者相除結果則平均每小時有14.98人犯罪。

由表1-2-2的統計數字顯示，近十年來的犯罪情形有漸趨嚴重的現象，民國75年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每小時平均僅8.13人，其後略有起伏，惟波動不大，至民國79年為8.48人，但民國80年大幅躍升為12.46人，民國82年更增為17.25人，創下歷史高點，民國83年下降為16.49人，民國84年則續降為14.98人，然而相較於民國75年，十年間仍增加0.84倍。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臺灣地區近十年（民國75年至84年）判決確定有罪之各犯罪種類人數變化情形，若包含票據犯（詳表1-3-1），則在民國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係以票據犯所占之比例最高（65.18%與31.75%）。

至於不含票據犯之各犯罪種類人數變化情形（詳表1-3-2），在民國79年以前，大致係以賭博罪及竊盜罪所占之比例較高（其中賭博罪約在17.75%至30.52%之間，竊盜罪則在11.77%至14.37%之間）；民國80年起，由於政府自民國79年10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所以毒品犯罪（包含「肅清煙毒條例」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者）所占比率大幅提高，民國80年占13.44%，82年則遽升為31.66%，首度超越賭博罪，成為比率最高之犯罪種類，惟民國83年起漸趨緩和（該年比率下降為30.18%），民國84年更下降為24.04%，又退居第二位。賭博罪雖總人數並未增加，但因減少幅度

較小，因此，又再成爲比例最高之犯罪種類。

其餘之犯罪種類人數比率則自第三位以下依序約略爲竊盜（7.71%）、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合計（4.55%）、過失致死罪（3.67%）、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罪（3.52%）、妨害兵役治罪條罪（2.38%）、偽造文書罪（2.28%）、妨害自由罪（2.22%）、妨害風化（不含強姦及強姦殺人）罪（1.46%）、搶奪強盜及盜匪等罪合計（1.44%）及贓物罪（1.44%）等。

以下乃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分別探討近十年之變動情形。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主要係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爲。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則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至於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的不法所得，但因主要之犯罪型態偏重於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討論。

由表1-3-3可看出，財產犯罪之人數，十年來變化並不十分明顯，民國75年爲18,034人，其後一度下降至民國77年之14,507人，繼而轉趨上升，至民國81年成爲21,760人，隨後又再減少，民國84年爲17,982人，與十年前相差不到百人；然而財產犯罪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中所占之比率則約略呈現下降走勢，由民國75年之25.32%幾乎逐年遞減，民國84年僅占13.70%，其主因乃是其他類型犯罪（主係毒品犯罪）人數大增所致。

近十年（民國75年至84年）之財產犯罪人數中，仍以竊盜罪居首位，其次則依序約略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贓物罪與侵占

表1-3-3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75~84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 信、重利		侵 占		判決確 定有罪 之總 人 數	財產犯 判決有 罪人 數之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5	18,034	100.00	10,231	2,514	3,836	21.27	1,453	8.06	71,217	25.32
76	18,271	100.00	10,549	2,835	3,267	17.88	1,620	8.87	76,246	23.96
77	14,507	100.00	8,659	1,690	2,842	19.59	1,316	9.07	73,550	19.72
78	14,932	100.00	9,328	1,949	2,408	16.13	1,247	8.35	75,774	19.71
79	15,607	100.00	9,497	1,907	2,523	16.17	1,680	10.76	74,298	21.01
80	17,523	100.00	10,137	2,221	2,995	17.09	2,170	12.38	109,163	16.05
81	21,760	100.00	12,627	3,549	3,205	14.73	2,379	10.93	147,635	14.74
82	19,839	100.00	11,741	2,882	3,076	15.50	2,140	10.79	151,086	13.13
83	17,688	100.00	10,201	2,167	3,407	19.26	1,913	10.82	144,483	12.24
84	17,982	100.00	10,122	1,887	3,967	22.06	2,006	11.15	131,256	13.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票據犯人數。

罪；以下就各項犯罪之變化情形簡要分析（詳表1-3-4）：

一、竊盜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75年有10,231人，至84年則為10,122人，其間各年犯罪人數雖略有增減，但起伏並不太大，其間以民國81年之12,627人為最多，而以民國77年之8,659人為最少。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由民國75年的3,836人逐年下降，至78年的2,408人為最少，隨後則略呈穩定增加趨勢，84年則又再增加為3,967人。

三、贓物罪：民國75年為2,514人，至84年降為1,887人，其間各年有增有減，以民國81年3,549人為最多，民國77年1,690人為最少。

四、侵占罪：民國75年為1,453人，至84年增為2,006人，其間各年有增有減，以民國81年2,379人為最多，民國78年1,247人為最少。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罪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為。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間的變化情形，由表1-3-5可看出，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從民國75年11,788人，至84年略降為10,969人，其間各年則迭有增減，惟起伏並不太大，而以80年之12,287人為最多。

在民國75年至84年的十年間，暴力犯罪均以傷害罪所占之比率最高，其次為妨害自由罪。其餘殺人罪、強盜搶奪罪與恐嚇擄人勒贖罪等之比率則各年順序略有改變。

以下依表1-3-5說明近十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之狀況：

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3-4 台灣地區判決法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75年~84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75	18,034	100	10,231	100	2,514	100	3,836	100	1,453	100
76	18,271	101	10,549	103	2,835	113	3,267	85	1,620	111
77	14,507	80	8,659	85	1,690	67	2,842	74	1,316	91
78	14,932	83	9,328	91	1,949	78	2,408	63	1,247	86
79	15,607	87	9,497	93	1,907	76	2,523	66	1,680	116
80	17,523	97	10,137	99	2,221	88	2,995	78	2,170	149
81	21,760	121	12,627	123	3,549	141	3,205	84	2,379	164
82	19,839	110	11,741	115	2,882	115	3,076	80	2,140	147
83	17,688	98	10,201	100	2,167	86	3,407	89	1,913	132
84	17,982	100	10,122	99	1,887	75	3,967	103	2,006	1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3-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75~84年）

年別	總計			妨害自由			恐嚇、擄人勒贖			強盜、搶奪			殺人(不含過失致死)			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	暴力犯占判決確定有罪總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人數	指數	%		
75	11,788	100	100.00	3,590	100	30.45	1,305	100	11.07	902	100	7.65	1,128	100	9.57	4,863	100	41.25	71,217	16.55
76	11,021	93	100.00	3,071	86	27.86	1,186	91	10.76	1,026	114	9.31	1,057	94	9.59	4,681	96	42.47	76,246	14.45
77	11,015	93	100.00	2,654	74	24.09	1,055	81	9.58	1,433	159	13.01	1,223	108	11.10	4,650	96	42.22	73,550	14.98
78	10,896	92	100.00	2,243	62	20.59	1,075	82	9.87	2,126	236	19.51	1,046	93	9.60	4,406	91	40.44	75,774	14.38
79	12,077	102	100.00	2,400	67	19.87	1,279	98	10.59	2,900	322	24.01	1,063	94	8.80	4,435	91	36.72	74,298	16.25
80	12,287	103	100.00	3,088	86	25.13	1,467	112	11.94	2,306	256	18.77	949	84	7.72	4,477	92	36.44	109,163	11.26
81	11,066	93	100.00	3,143	88	28.40	1,260	97	11.39	1,530	170	13.83	795	70	7.18	4,338	89	39.20	147,635	7.50
82	10,306	87	100.00	2,858	80	27.73	929	71	9.01	1,319	146	12.80	612	54	5.94	4,588	94	44.52	151,086	6.82
83	10,286	87	100.00	2,820	79	27.42	749	57	7.28	1,518	168	14.76	666	59	6.47	4,533	93	44.07	144,483	7.12
84	10,969	93	100.00	2,919	81	26.61	777	60	7.08	1,894	210	17.27	760	67	6.93	4,619	95	42.11	131,256	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②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七十六年(含)以前並包括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搶劫。

1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此罪雖然每年均占判決確定有罪暴力犯罪人數中居首位，惟犯罪人數相當穩定，平均每年約在四千六百人左右，近十年來，以民國81年4,338人爲最低，而以75年4,863人爲最高。

二、妨害自由罪：觸犯此罪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各年迭有增減，以民國75年3,590人爲最多，而以78年2,243人爲最少。

三、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近十年殺人犯罪人數有減少趨勢，由民國75年的1,128人減爲84年的760人。其中以民國77年1,223人爲最多，民國82年612人爲最少。

四、強盜搶奪罪：民國75年至79年觸犯此罪判決確定有罪的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80年至82年逐漸減少，83年又較上年增加，民國84年則續增爲1,894人。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在近十年間，此兩種罪名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各年迭有增減，而以民國80年的1,467人最多，83年的749人爲最少。

參、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常見犯罪（詳如表1-3-2），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賭博罪：觸犯此罪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以往向居於竊盜罪之後，但從民國75年起，躍居各類型犯罪人數間最多者。至80年觸犯此罪確定者高達34,599人，至81年再增加近兩萬人，而達到歷史高峰的53,996人，不過82年又大幅減少爲34,392人，民國84年則繼續維持相同水準（33,955人）。

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觸犯此條例之罪者於民國75年至79年僅約一、二千人，民國80年遽增爲11,685人，占所有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的10.70%，至81年續增至22,743人，占該年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15.40%，而82年更成長至34,949人，為各類型犯罪人數之冠。其人數遽增，除與社會上吸食安非他命人口增多有關外，政府自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2條第4款所規定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製劑，對於持有販賣或吸食者均予以處罰應亦為原因之一。幸賴政府與社會全力反毒，近二年觸法人數已逐年下降，民國83年降為27,434人，84年續降為20,211人。

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此類型犯罪者之人數在民國75年至80年間變動尚不大，但從81年起則迅速增加，由80年之2,995人迅速增加至83年之歷史高點16,174人，此罪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合稱為毒品犯罪，是近兩三年內快速增加的犯罪類型。惟84年已降低為11,343人。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因男女兩性在生理、心理特質上、角色行為上乃至價值觀念上均有相當差異，以致男性之犯罪比例一直遠超過女性（84年每一百位犯罪女性相對有423位犯罪男性，遠超過人口結構中106比100的男女性別比例）。然而近十年來，女性犯罪人數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詳表1-4-1）；民國75年時，女性犯罪者占總犯罪人數比率僅為14.36%，隨後即逐年遞增，至78年達到高峰，首次超越百分之二十，成為20.03%，但79年下降為16.63%，之後又再略呈攀升走勢。迨民國84年，判決確定之人犯中，男性為106,161人（占80.88%），

表1-4-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人犯性別(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5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76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77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79	68,738	100.00	57,310	83.37	11,428	16.63
80	91,590	100.00	75,785	82.74	15,805	17.26
81	136,157	100.00	110,117	80.88	26,040	19.12
82	135,380	100.00	110,585	81.68	24,795	18.32
83	144,483	100.00	115,993	80.28	28,490	19.72
84	131,256	100.00	106,161	80.88	25,095	19.12

女性則為25,095人(占19.12%)。

另從新入監受刑人性別統計(詳表1-4-2)亦可看出相同現象：民國84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女性受刑人所占之比率，為近十年來最高者(略高於民國78年之次高者)；民國78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觸犯賭博罪之人數大增所致，而84年之新入監女性犯罪人中，除觸犯賭博罪者仍居第一位外，毒品犯罪者已躍居第二位，顯示出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日漸增多，所以相對地造成觸法比率亦隨之逐漸增加。

貳、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84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確定有罪者131,256

表1-4-2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性別比例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5	23,453	100.00	21,760	92.78	1,693	7.22
76	19,240	100.00	17,730	92.15	1,510	7.85
77	13,886	100.00	12,863	92.63	1,023	7.37
78	19,375	100.00	17,116	88.34	2,259	11.66
79	21,123	100.00	18,995	89.93	2,128	10.07
80	20,833	100.00	19,488	93.54	1,345	6.46
81	24,805	100.00	23,134	93.26	1,671	6.74
82	34,129	100.00	31,165	91.32	2,964	8.68
83	36,043	100.00	31,929	88.59	4,114	11.41
84	31,779	100.00	28,060	88.30	3,719	11.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中，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有1,434人（占1.09%），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有20,005人（占15.24%），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有30,146人（占22.97%），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有45,693人（占34.81%），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者有22,250人（占16.95%），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有7,645人（占5.82%），六十歲以上七十歲未滿者有3,123人（占2.38%），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者有796人（占0.61%），八十歲以上者有88人（0.07%），不詳者則有76人（詳表1-4-3）。

上述顯示84年各個年齡組中，仍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比例最高，其次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組，再次為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組。

1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而相較於75年各個年齡組所占之比率，可發現十年來「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增加之比率最大（增加3.37%個百分點），其次「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組則增加3.16%個百分點，至於其他各年齡組則均有小幅度的減少，顯示犯罪者在年齡上有向中壯年期集中之傾向。

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84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之確定有罪者131,256人中，不識字者有2,316人（占1.76%），國小暨自修者21,763人（占16.58%），國中（職）39,632人（占30.19%），高中（職）29,885人（占22.77%），大專以上5,479人（占4.17%），不詳者則為32,181人（詳表1-4-4）。各組所占比率與民國83年比較變化不大，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組，再次為國小暨自修者。

綜觀近十年犯罪者教育程度的變化，可發現78年以前各年均係以「國小暨自修」程度者為最多，但隨著國民義務教育的普及，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亦逐年提高，79年起國中程度者已居首位，高中（職）以上程度所占比率亦逐年增加中。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預見未來犯罪的方法及技巧，有朝向智慧型或複雜化方向發展之趨勢。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因素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占據個人生活時間達三分之一以上，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價值觀念、思考模式等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個人很可能因為職業關係而觸犯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銀行員或出納員易觸犯侵占罪；舊貨商易成為贓物犯；從事商業買賣者較易違反票據或觸犯詐欺罪等，皆顯示職業種類對犯罪行爲類型的影響。

表1-4-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小暨自修		國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5	61,706	100.00	1,633	2.65	15,993	25.92	12,202	19.77	7,397	11.99	1,215	1.97	23,266	37.70
76	69,535	100.00	1,880	2.70	17,926	25.78	13,380	19.24	9,522	13.69	1,950	2.80	24,877	35.78
77	59,526	100.00	1,621	2.72	15,105	25.38	12,679	21.30	8,729	14.66	1,625	2.73	19,767	33.21
78	68,059	100.00	1,919	2.82	16,738	24.59	14,690	21.58	10,918	16.04	2,026	2.98	21,768	31.98
79	68,738	100.00	1,611	2.34	14,624	21.27	16,324	23.75	11,496	16.72	2,382	3.47	22,301	32.44
80	91,590	100.00	2,081	2.27	17,252	18.84	24,105	26.32	17,924	19.57	3,488	3.81	26,740	29.20
81	136,157	100.00	3,421	2.51	25,075	18.42	38,389	28.19	28,276	20.77	5,144	3.78	35,852	26.33
82	135,380	100.00	2,702	2.00	22,473	16.60	40,198	29.69	27,572	20.37	4,674	3.45	37,761	27.89
83	144,483	100.00	2,610	1.81	23,714	16.41	43,358	30.01	30,045	20.79	5,10	3.53	39,651	27.44
84	131,256	100.00	2,316	1.76	21,763	16.58	39,632	30.19	29,885	22.77	5479	4.17	32,181	24.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起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由表1-4-5可看出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均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為最多，至於行政主管人員（82年以後改稱「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專門性、技術性人員（82年以後改稱「專業人員」）則所占比率較低。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民國84年判決確定有罪人犯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無以維生」者有230人（占0.18%）；「勉足維持生活」者有1,256人（占0.96%）；「小康之家」者為110,325人（占84.05%）；「中產以上」者520人（占0.40%）；不詳者則有18,925人。若與75年比較「貧困無以維生」及「勉足維持生活」者，犯罪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減少，而「小康之家」者則大幅增加，顯示近年來由於社會富裕，家庭經濟狀況改善，絕大多數犯罪非因生活困難所致（詳表1-4-6）。惟所謂小康、勉足維持生活或中產以上，均無固定之標準或定義，完全依靠個人之主觀認知，而且不詳者之比例過高，均影響結果之推論。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1-4-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已執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5	61,706	100.00	311	0.50	2,066	3.35	27,938	45.28	320	0.52	31,071	50.35
76	69,535	100.00	366	0.53	2,316	3.33	33,764	48.56	657	0.94	32,432	46.64
77	59,526	100.00	161	0.27	1,063	1.79	36,676	61.61	228	0.38	21,398	35.95
78	68,059	100.00	195	0.29	883	1.30	44,498	65.38	97	0.14	22,386	32.89
79	68,738	100.00	138	0.20	671	0.98	52,640	76.58	65	0.09	15,224	22.15
80	91,590	100.00	88	0.10	1,862	2.03	73,537	80.29	198	0.22	15,905	17.37
81	136,157	100.00	130	0.10	2,075	1.52	108,419	79.63	562	0.41	24,971	18.34
82	135,380	100.00	127	0.09	1,524	1.13	104,169	76.95	136	0.10	29,424	21.73
83	144,483	100.00	160	0.11	2,223	1.54	117,747	81.50	208	0.14	24,145	16.71
84	131,256	100.00	230	0.18	1,256	0.96	110,325	84.05	520	0.40	18,925	14.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之資料改由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2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